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499號

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王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Aerkomm Inc.、張勝鈞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民國115年3月12日補正狀證一文件之中文譯本(因前次未補正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